

# 论市民社会中的“犹太精神”

董子铭

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省日照市, 276826;

**摘要:** 该文以《论犹太人问题》为核心, 剖析马克思对“犹太精神”的解读。文章首先阐述鲍威尔将“犹太人问题”简化为精神层面冲突的观点及其局限, 指出其忽视精神层面异化背后的经济根源。进而分析马克思的核心论断:“犹太精神”并非单纯精神文化范畴, 而是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异化逻辑在精神层面的投射, 其经济根基在于货币制度, 且与市民社会利己主义存在异化同构性。这一分析展现了马克思从精神层面批判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分析的理论突破, 为理解资本主义异化及人类解放路径提供了重要视角。

**关键词:** 马克思; 异化理论; 劳动异化; 资本主义批判; 人的解放

DOI: 10.64216/3080-1486.26.01.069

## 引言

在马克思早期思想的研究中, “犹太人问题”是一个关键且复杂的论题。但过去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解读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是把马克思早期的思想简单看作是“反犹主义”, 现在看来这很明显是对马克思思想的严重曲解。马克思本人就是犹太人, 他探讨“犹太人问题”并不是为了简单否定犹太民族, 而是为从更深刻的社会层面探讨这一问题。事实上, 已有的研究通常着重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劳动异化的四种形态分析, 或是着重于《资本论》体系下商品拜物教的经典研究, 却鲜有挖掘《论犹太人问题》中的“犹太精神”作为异化理论起始点的独特价值, 这种理论盲区使得马克思“犹太精神”的文化——经济的双重维度长期处于被忽视的状态。在马克思看来, “犹太精神”不仅仅是单纯的文化范畴, 而是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异化逻辑在精神层面的投影, 其本质是商品拜物教和利己主义在精神世界中的具象化表现, 因此马克思对犹太人的批判并非针对犹太民族本身, 而是为了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犹太精神”背后的金钱异化现象。马克思借由对这一精神现象的批判, 实现了把异化理论从青年黑格尔派的抽象精神层面批判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分析的实践性转向。部分学者在纵观马克思早年经历后将其视为“自我仇恨”的“反犹主义者”, 可以说这种观点是对马克思思想的严重误解: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 犹太群体对财富的崇拜本质上是市民社会金钱

异化在精神世界的反映;因此应该尝试从更加全面深入的角度分析马克思对“犹太人问题”的论述, 从而分析其思想的深层含义和内在发展逻辑。

## 1 鲍威尔的“犹太人问题”及其局限性

“犹太人问题”作为19世纪德国思想界的重要论争议题, 其核心主要围绕犹太人在传统神权影响下的国家中的社会地位、权利边界和解放方式展开。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 德国保留着浓厚的封建残余:相对于英法的现代化进程, 德国仍然保留了代表着封建残余的受传统神权影响的国家形态, 教权和政治权力相互影响。犹太人长期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 他们被视为“异端”, 其土地与生产资料被剥夺, 社会活动范围被严格限定, 即便在法律层面获得了“特殊身份”也始终无法享有与主流群体平等的公民权。在此基础上, 1841年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普鲁士政府颁布的法律草案成为鲍威尔等人的理论交锋的直接导火索——该草案一方面强调应保留犹太人“奇迹般的本质”(miraculous sense)——即其带有独特文化特点的精神规范, 另一方面却以“防止侵犯传统神权影响下的国家”为由, 把犹太人的活动范围限定在特殊的制度框架内。其提出的具体解决方案是:通过重新设立专门的同业公会体系, 在承认犹太人特殊身份的同时, 对其社会参与范围施加限制。这种既承认犹太民族的独特性又侵害其平等的公民权的悖论, 构成了“犹太人问题”的现实载体。

布鲁诺·鲍威尔作为当时论争的核心参与者, 他在

《犹太人问题》《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等著述中提出：“犹太人问题”的根源在于犹太群体的传统精神规范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对立。其一，犹太群体具强烈排他性，他们视本民族为“被选中的唯一合法民族”，因此将自身隔绝于人类历史进步之外；其二，犹太群体的传统律法具绝对性，其将戒律视为不可置疑的意志的体现，对戒律的盲目服从使其“心灵上不自由”，难以参与人文创造；其三，其固守民族个性的“韧性”本质是历史发展能力的匮乏，使犹太人沦为“非历史的存在”。基于上述对犹太群体传统精神规范的判断，鲍威尔在1842年至1843年发表的两篇文章中进一步指出德国犹太人解放自己的要求是不现实的：“一个本身就不自由的人，也不能帮助另一个人达到自由；奴仆不能解放他人。”“一个偏见必定排斥另一个偏见！每个偏见都相信自己是合法的。因此，他们的共存是绝对不可能的<sup>[1]</sup>”一方面，他认为在传统神权影响下的德国不存在自由人；另一方面，即使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解放犹太人，犹太群体的的传统律法也不会让犹太人获得真正的自由。因为在其理论框架中，精神自由体现为特定精神认同从社会公共领域后退到私人领域。但犹太群体的传统律法体系已经深度渗透进民众的公共生活，从根本上说无法完全退出到私人领域。且犹太人的生活模式以及犹太群体的传统律法都与现代国家的理性化、世俗化的特点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犹太人的生存方式注定无法融入现代化社会化的国家；而以精神领域特权为政治基石的德意志国家同样会把犹太人看作异端。据此，他提出了他解放犹太人的路径：摒弃犹太群体的传统精神规范，摆脱其律法的排他性约束、乃至接受主流社会的精神认同，通过消除精神层面偏见让个体摆脱特殊性的束缚，融入历史发展的普遍进程。

对此，马克思批判到，鲍威尔的精神规范本质论停留在抽象思辨层面、将犹太人问题简化为精神领域的特权冲突，认为犹太群体的传统律法因其“公共性”特质导致犹太人陷入个人信仰和公民身份的矛盾。这种分析停留在精神规范本质论层面，把人的解放方式窄化为对精神规范的废除，却忽视了普鲁士法律背后封建经济结构和精神领域特权的深刻联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鲍威尔未能察觉“精神异化只是世俗异化的表象”，其

论断实质是将政治解放等同于人类解放，掩盖了私有制对人的现实支配。在批判鲍威尔和探讨犹太人解放的过程中，马克思实现了研究范式的大突破，将理论争辩的重心从抽象的精神思辨领域，转移至具体的社会现实分析领域。这一理论转向可以说是对鲍威尔基于精神的解放道路的直接回应和深刻超越。

## 2 “犹太精神”的本质：资本主义异化的精神反映

在对鲍威尔“犹太人问题”精神规范本质论的批判中，马克思实现了从抽象精神思辨到对具体社会现实分析的范式革命。鲍威尔将犹太精神归结为犹太律法的排他性与绝对性，认为其与历史发展的普遍进程相矛盾，主张通过废除犹太群体的传统精神规范、甚至接受主流社会的精神认同实现犹太人的解放；但马克思尖锐指出，这种分析停留在精神规范层面，把人的解放方式窄化为对精神规范的废除，却忽视了普鲁士法律背后封建经济结构和精神特权的深刻联系。他明确提出，“并不存在特殊的犹太人问题，而只存在一种更加深刻的精神问题”，且精神问题的本质是“世俗问题的反映”，即“犹太精神”并非单纯的精神文化范畴，而是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异化逻辑在精神层面的投射，其本质是商品拜物教和利己主义在精神世界中的具象化表现。这一判断建立在不同于鲍威尔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逻辑之上：通过剖析犹太精神生成的经济根源及其与市民社会的内在关联，马克思揭示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根本规律，既回应了鲍威尔的精神批判路径，又实现了对其理论框架的彻底超越。

### 2.1 对“犹太精神”经济根基的解构：对鲍威尔精神本质论的超越

马克思对犹太精神本质的剖析始于对鲍威尔将其归因于精神律法的批判。鲍威尔在《犹太人问题》中提出，犹太律法是“基于现实需求的规范和律法”，却把这种规范抽象化为犹太群体的固有属性，认为正是律法的绝对性与不可解释性导致犹太人“心灵上不自由”，成为“非历史的存在”。但马克思指出，这种观点完全割裂了精神文化与社会现实的联系——犹太精神的本质并非源于精神层面自身，而是植根于特定的经济基础，

鲍威尔的错误在于“未能察觉‘精神异化只是世俗异化的表象’”。

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在传统神权影响下的国家的发展进程中，犹太人长期被视为异端，土地与生产资料被剥夺，犹太人“为维持生存被迫选择了经商作为自己维持生存的方式”。这种被迫的生存选择，使其与货币经济形成了天然的绑定关系。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金钱逐渐超越了单纯的交换媒介功能，成为了“社会的核心纽带和价值衡量标准”，甚至演变为“世俗的神”。马克思根据此指出，犹太群体对仪式、契约和财富的重视“实际上是资本逻辑在精神层面中的体现”：犹太人在商业活动中对契约的严格遵守并不单纯出于犹太群体对信徒的精神要求，而是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信用体系的必然要求；其对财富的持续追求也不是精神诫命的产物，而是“处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下的个人做出的必然选择”。鲍威尔把犹太精神的核心特质归结为精神律法的“公共性”、认为犹太群体的传统精神规范无法完全退居私人领域，因此与现代国家的理性化、世俗化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但马克思通过分析揭示，这种公共性的实质是市民社会经济逻辑在精神层面的表达——“现实的世俗的犹太精神……是由现今的市民生活所不断地产生出来的，并且在货币制度中获得了高度的发展<sup>[2]</sup>”。货币制度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机制，不仅塑造了犹太人的生存方式、更将其精神特质转变为对资本逻辑的反映：犹太群体的契约精神成为了商品交换的信用担保，对财富的崇拜则对应着货币对社会关系的全面统治。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鲍威尔的精神规范本质论——犹太精神的“公共性”并非精神层面律法的固有属性，而是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精神领域的延伸。

基于此，马克思提出，犹太人的解放“本质上是让犹太人从金钱异化中解放出来”，这一论断直接针对鲍威尔“接受主流社会的精神认同”的解决方案。在马克思看来，鲍威尔的方案“把政治解放等同于人类解放”，却看不到“即使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解放犹太人，犹太群体的传统律法也不会让犹太人获得真正的自由”的深层原因：律法的束缚本质上是经济异化在精神层面的表现，不消除市民社会中的私有制和金钱对人的统治、任何精神层面的变革都只能是表面工夫。这种从经济根基

出发的分析，既保留了对犹太精神具体表现的细致观察，又彻底超越了鲍威尔的精神批判框架，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从物质生产出发解释社会意识的核心方法。

## 2.2 “犹太精神”与市民社会的异化同构：利己主义的精神与现实投射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犹太精神与市民社会的核心矛盾具有内在同构性，这一关联同样构成对鲍威尔理论局限性的批判。鲍威尔虽承认犹太群体传统精神规范与主流精神体系的排他性，却将其简化为精神本质的差异（“犹太群体的排他性是不彻底的，主流精神体系是其完成”），未能看到这种排他性背后的社会现实根源。而马克思通过分析指出，犹太精神中的利己主义与市民社会的异化逻辑本质上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前者是后者在精神领域的投射，后者是前者的现实根基。

市民社会的核心矛盾在于“金钱关系对人的全面统治”。在现代国家的市民社会中，人被异化为“利己的原子”，“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都以追求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只关注自身的物质利益而忽视了他人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导致人与人逐渐在经济活动中相互对立起来。马克思尖锐指出：“确切地和在散文的意义上说，市民社会的成员根本不是什么原子…… 他们不是神类的利己主义者，而是利己主义的人。”这种利己主义的矛盾性在于：人无法做到绝对的自我封闭，“这种永远无法彻底分离的‘分离主义’，便催生了交往的需求……进而催生了对‘金钱’的向往<sup>[3]</sup>”。金钱作为交往的中介，最终成为支配人的异己力量，这正是市民社会异化的内在逻辑。“犹太精神”恰恰是这种利己主义逻辑在精神层面的具象化。犹太文化中个体与上帝的契约关系，本质上是利己主义的人通过精神寻求现世福祉的体现；群体成员通过遵守律法以换取精神上的安慰，这种关系与市民社会中“资产阶级社会成员披着政治狮皮的矛盾”具有同构性：二者都以个体利益为核心，都通过外在中介（精神契约/金钱）实现关系的联结，最终都导致人的异化。马克思指出，犹太人的律法体系“不过是市民社会内在运行逻辑在精神维度的反映”，商业契约被转化为精神戒律，商品交换的利己原则被神圣化为精神层面的义务，这种转化使市民社会的异化逻辑获得了精神层面的合法性。

鲍威尔认为主流精神体系的“普遍性”是对犹太群体“排他性”的“扬弃”，但马克思反驳道：“……（主流精神体系）把一切民族的、自然的、伦理的、理论的关系变成对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sup>[4]</sup>”这揭示出二者在异化逻辑上实际上是一脉相承的，二者都强化了市民社会中人与人的隔阂，只不过主流精神体系以普遍主义的形式掩盖了其内在的利己主义本质，而犹太群体文化则以排他性的方式直接呈现出来。因此无论是哪一方，“二者都被市民社会中的资本逻辑和异化关系束缚着”，这正是鲍威尔未能看到的关键：精神差异的背后是共同的异化根源。这种同构性还体现在拜物教上。市民社会中，商品异化为统治人的独立力量，这是《资本论》揭示的“拜物教”现象；而犹太群体中，财富成为“世俗的神”，律法成为不可被质疑的绝对权威，本质上是精神层面的拜物教。二者共同构成了“物支配人”的颠倒性本质——“人的本质力量外化为异己之物，并反过来支配人的存在”。马克思强调，这种颠倒并不是在精神或经济层面发生的偶然现象，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鲍威尔将其归因于精神层面的差异，实则是“对民族与人类的致命亵渎”，因为他“只需考虑木头和林木，无需尝试以政治方式——即结合完整的公民理性与公民道德——解决每一个物质问题”。

综上，犹太精神与市民社会的异化同构性，印证了马克思的核心判断：鲍威尔的批判之所以不彻底，是因为他未能穿透精神的表象触及市民社会的经济本质。而马克思通过揭示这种同构性，不仅阐明了犹太精神作为“资本主义异化的精神反映”的本质，更确立了“从社会现实出发解释精神现象”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为后续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3 扬弃资本主义异化与人类解放的路径

既然“犹太精神”的本质是资本主义异化的精神反映，其对契约的执着根源于商品交换过程中建立起的信用体系，对财富的崇拜来源于货币的统治地位，这种投射实际上是市民社会中资本逻辑和异化关系的具象化；那么要破解这一异化就要打破资本对人的支配，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人类解放的终极目标。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等著作中，通过对异化现象的深度剖析，提出了从理论认知到实践方法的完整方案。

要扬弃异化，就要首先明确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表现方式。“犹太精神”作为异化在精神层面的反映已经指出了关键：对金钱的崇拜让货币成为“世俗的神”，“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在追逐财富的过程中丧失主体性，沦为了金钱的奴仆。马克思曾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这一判断在“犹太精神”中尤其显著，犹太人对财富的持续追求并不完全受到文化的影响，而是处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下的个人做出的必然选择，“现实的世俗的犹太精神……是由现今的市民生活所不断地产生出来的，并且在货币制度中获得了高度的发展<sup>[5]</sup>”。这种异化更渗透到人和人的社会关系中。在市民社会中，“人被异化为‘利己的原子’，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都以追求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只关注自身的物质利益而忽视了他人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导致人与人逐渐在经济活动中相互对立起来。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提到，即使国家通过立法赋予犹太人平等权利，这种“政治解放”也无法改变市民社会中人作为利己的个体的本质——“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这种双重性说明：政治解放只能让人实现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却无法消除异化关系对人的束缚，正如犹太群体的律法体系将商业契约转化为文化上的约束，使商品经济逻辑获得神圣性，这与主流社会的精神认同“把一切民族的、自然的、伦理的、理论的关系变成对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的异化逻辑一致，二者均被资本逻辑束缚。

资本主义异化普遍性的根源在于私有制和分工的相互强化。私有制作为一切异化的基础，它使劳动产品和劳动者相分离，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这种分离在“犹太精神”中表现为犹太人对财富的积累越多，自身反而越被财富奴役，货币作为私有财产的一般形式，成为支配人的“异己力量”。分工

则进一步加剧了异化的深度。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这种分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为“固定化的职业分工”，犹太人因历史原因长时间被限制在商业领域内，正是这种异化的具体体现：在传统国家的发展进程中，犹太人长期被视为异端，土地与生产资料被剥夺，为维持生存被迫选择了经商作为自己维持生存的方式。这种被迫的分工使犹太人的活动范围被压缩，能力发展被片面化，最终沦为“商业活动的工具”。私有制与分工还催生了商品拜物教这一全新的异化形态。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本应体现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现在却被异化成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这种拜物教在“犹太精神”中表现为对契约与财富的盲目崇拜，犹太人对仪式、契约和财富的重视并非是其文化中的固有特质，而是资本逻辑在精神层面的体现；契约本是人和人之间的信用约定，现在却被异化为“耶和华的意志”的体现；财富本是人类劳动的成果，现在却被神化为“世俗的神”，这种物的神圣化正是私有制与分工共同作用的产物，这种颠倒并非精神或经济的偶然现象，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对异化的扬弃起始于对“解放”内涵的区分。在《论犹太人问题》中，他明确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差异：政治解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目标是打破封建特权和精神桎梏，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但传统神权影响下的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解放犹太人，却无法改变犹太律法对犹太人的束缚，这种解放仅能消除政治层面的不平等，却无法触及市民社会中私有制与异化关系的根基，因此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人类解放则是对异化的彻底扬弃，核心是使人从精神认同、私有财产、分工等一切特殊性中解放出来，恢复人的类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类解放就是要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这种解放不仅要求废除精神领域的特权，更要废除私有制；不仅要求政治权利的平等，更要实现“社会关系的透明化”——人与人之间不再通过货币、权力等中介建立联系，而是基于

自由人的联合体形成“真实的共同体”。马克思提出，“犹太人的解放‘本质上是让犹太人从金钱异化中解放出来’”，而人类解放的目标，正是让所有人都从金钱异化中解放出来，实现“人的复归”。在实践层面，要实现对异化的扬弃只能通过整体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其一，废除私有制，让劳动产品和劳动者重新统一，生产不再以利润为导向、而是以人的需求为核心，从根本上消除商品异化为统治力量的拜物教现象；其二，打破固定分工，建立人的完整的自主活动；通过教育与社会安排，使个体摆脱被特定职业规训的片面性，实现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结合；其三，构建“透明的社会关系”，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交往不再通过金钱中介，而是基于“共同体的、共产主义性质的存在”，使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都成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扬弃异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中“完整的人”的实现。这种“完整的人”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片面的人”而言的：他不再被金钱、分工所束缚，而是自由自觉的类存在物，能够在自由时间中充分发展自身的体力与智力，在自由劳动中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在物质生产领域，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劳动的解放。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人的第一需要，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言：“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这种劳动是“自主的、创造性的”，人能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原本犹太人“整个民族‘心灵上不自由’，无法参与艺术、科学等人文创造”的状态将被彻底改变。在社会关系领域，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共同体的复归”。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相互利用的契约关系，而是自由平等的联合关系；社会生产不再由资本逻辑支配，而是由联合起来的个人根据社会需求有计划地调节，货币制度中高度发展的“犹太精神”将失去存在的土壤，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统治地位将被按需分配的原则所取代，物对人的支配将回归于人对物的合理控制。

总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异化的扬弃路径始终围绕“人的解放”这一核心：从揭露“犹太精神”作为异化

的精神反映，到剖析私有制与分工的根源，再到提出社会革命与共产主义构想，形成了从诊断到治愈的完整逻辑。这一路径不仅回应了如何解决异化的现实问题，更确立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价值目标，为理解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与人类社会的进步方向提供了深刻的指导意义。

### 参考文献

- [1]布鲁诺·鲍威尔.犹太人问题[A].收录于:聂锦芳,李彬彬编译.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2]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神圣家族[A].收录于:聂锦芳,李彬彬编译.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3]卡尔·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A].收录于:聂锦芳,

李彬彬编译.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4]Peled Y. From Theology to Sociology: Bruno Bauer and Karl Marx on the Question of Jewish Emancipation[J]. Moder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92, 13(3): 463-485.

[5]布鲁诺·鲍威尔.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A].收录于:聂锦芳,李彬彬编译.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作者简介:董子铭(2002—),男,汉族,山东威海人,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二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